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509號

債權人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帕克運動館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債務人為何人？（據債權人提出之購物中心租賃契約，立約者為帕克運動館，代表人為楊茵茵，而帕克運動館之商業組織型態係為獨資商號，以商號名義為訂立契約行為，實際上係由該商號負責人為之，衡諸該商號及其負責人實為同一權利主體，自應由商號負責人負責，請債權人具狀確認本件債務人為楊茵茵？抑是帕克運動館現負責人楊修齊？

二、若債務人為楊茵茵，請具狀更正債務人為楊茵茵，併提出債務人楊茵茵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若債務人為楊修齊，則請提出台端與楊修齊間相關債權債務證明文件，併具狀更正債務人為「楊修齊即帕克運動館」，及楊修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